

四川：挂牌保护一批近现代建筑 周边环境不得破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15/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F_BC_9A_E6_c57_615339.htm 大邑安仁刘氏庄园

、四川大学行政楼等优秀的近现代建筑将被挂牌保护。昨（10）日，记者从省建设厅了解到，我省将加强从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50年代期间建设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工作。这些建筑将挂牌公示，以便于公众监督，所有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原则上都被禁止。建筑反映城市发展历史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一般是指从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50年代建设的，能够反映城市发展历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应当包括反映一定时期城市建设历史与建筑风格、具有较高建筑艺术水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重要的名人故居和曾经作为城市优秀传统文化载体的建筑物。全面普查提出保护名单省建设厅新闻发言人戴宝成指出，我省将抓紧进行全面普查，摸清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分布情况。在此基础上，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提出保护名单。对于已经确定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将像名木古树一样挂牌，以利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不得破坏其周边环境据悉，川大行政楼、川大华西医院百年教学楼、大邑安仁刘氏庄园等建筑均有可能纳入保护范围。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将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在其周围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在此之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对于已经确定的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决定调整或撤销。1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